

#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实施主体
1	对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满14周岁的公民实施违法行为的；</li> <li>2.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li> <li>3. 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li> <li>4.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li> <li>5.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没有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li> <li>6.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li> <li>7. 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li> </ol>	昆明市审计局
2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款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满14周岁的公民实施违法行为的；</li> <li>2.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li> <li>3. 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li> <li>4.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li> <li>5.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没有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li> <li>6.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li> <li>7. 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li> </ol>	昆明市审计局
3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条 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署规定的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并对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一并研究后，出具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需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并报上一级审计机关。审计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九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四）虚列投资完成额；（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满14周岁的公民实施违法行为的；</li> <li>2.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li> <li>3. 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li> <li>4.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li> <li>5.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没有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li> <li>6.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li> <li>7. 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li> </ol>	昆明市审计局

4	对企业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条 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署规定的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并对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一并研究后，出具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需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并报上一级审计机关。审计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满14周岁的公民实施违法行为的；</li> <li>2.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li> <li>3. 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li> <li>4.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li> <li>5.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没有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li> <li>6.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li> <li>7. 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li> </ol>	昆明市审计局
5	对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条 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署规定的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并对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一并研究后，出具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需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并报上一级审计机关。审计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满14周岁的公民实施违法行为的；</li> <li>2.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li> <li>3. 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li> <li>4.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li> <li>5.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没有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li> <li>6.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li> <li>7. 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li> </ol>	昆明市审计局

6	对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经营活动中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条 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署规定的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并对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一并研究后，出具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需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并报上一级审计机关。审计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五条：“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满14周岁的公民实施违法行为的；</li> <li>2.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li> <li>3. 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li> <li>4.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li> <li>5.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没有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li> <li>6.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li> <li>7. 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li> </ol>	昆明市审计局
7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条 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署规定的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并对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一并研究后，出具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需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并报上一级审计机关。审计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满14周岁的公民实施违法行为的；</li> <li>2.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li> <li>3. 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li> <li>4.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li> <li>5.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没有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li> <li>6.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li> <li>7. 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li> </ol>	昆明市审计局
8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条 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署规定的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并对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一并研究后，出具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需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并报上一级审计机关。审计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满14周岁的公民实施违法行为的；</li> <li>2.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li> <li>3. 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li> <li>4.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li> <li>5.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没有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li> <li>6.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li> <li>7. 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li> </ol>	昆明市审计局

#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实施主体
1	对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li> <li>2.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li> <li>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li> <li>4. 受他人胁迫从事违法行为的；</li> <li>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li> <li>6. 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li> <li>7.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li> <li>8.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li> <li>9.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li> </ol>	昆明市 审计局
2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li> <li>2.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li> <li>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li> <li>4. 受他人胁迫从事违法行为的；</li> <li>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li> <li>6. 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li> <li>7.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li> <li>8.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li> <li>9.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li> </ol>	昆明市 审计局
3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条 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署规定的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并对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一并研究后，出具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需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p> <p>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并报上一级审计机关。审计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b>行政法规：</b>《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九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四）虚列投资完成额；（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li> <li>2.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li> <li>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li> <li>4. 受他人胁迫从事违法行为的；</li> <li>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li> <li>6. 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li> <li>7.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li> <li>8.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li> <li>9.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li> </ol>	昆明市 审计局

4	对企业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条 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署规定的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并对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一并研究后，出具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需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p> <p>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并报上一级审计机关。审计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b>行政法规：</b>《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li> <li>2.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li> <li>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li> <li>4. 受他人胁迫从事违法行为的；</li> <li>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li> <li>6. 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li> <li>7.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li> <li>8.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li> <li>9.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li> </ol>	昆明市 审计局
5	对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行为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条 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署规定的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并对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一并研究后，出具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需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p> <p>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并报上一级审计机关。审计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b>行政法规：</b>《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li> <li>2.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li> <li>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li> <li>4. 受他人胁迫从事违法行为的；</li> <li>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li> <li>6. 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li> <li>7.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li> <li>8.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li> <li>9.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li> </ol>	昆明市 审计局

6	对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经营活动中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条 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署规定的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并对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一并研究后，出具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需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p> <p>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并报上一级审计机关。审计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b>行政法规：</b>《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五条：“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li> <li>2.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li> <li>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li> <li>4. 受他人胁迫从事违法行为的；</li> <li>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li> <li>6. 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li> <li>7.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li> <li>8.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li> <li>9.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li> </ol>	昆明市审计局
7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等行为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条 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署规定的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并对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一并研究后，出具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需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p> <p>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并报上一级审计机关。审计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b>行政法规：</b>《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li> <li>2.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li> <li>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li> <li>4. 受他人胁迫从事违法行为的；</li> <li>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li> <li>6. 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li> <li>7.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li> <li>8.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li> <li>9.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li> </ol>	昆明市审计局
8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行为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条 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署规定的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并对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一并研究后，出具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需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p> <p>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并报上一级审计机关。审计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b>行政法规：</b>《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li> <li>2.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li> <li>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li> <li>4. 受他人胁迫从事违法行为的；</li> <li>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li> <li>6. 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li> <li>7.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li> <li>8.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li> <li>9.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li> </ol>	昆明市审计局

##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实施主体
1	对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li> <li>2.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li> <li>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li> <li>4. 受他人胁迫从事违法行为的；</li> <li>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li> <li>6. 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li> <li>7.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li> <li>8.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li> <li>9.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li> </ol>	昆明市审计局
2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li> <li>2.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li> <li>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li> <li>4. 受他人胁迫从事违法行为的；</li> <li>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li> <li>6. 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li> <li>7.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li> <li>8.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li> <li>9.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li> </ol>	昆明市审计局

3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条 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署规定的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并对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一并研究后，出具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需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p> <p>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并报上一级审计机关。审计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九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四）虚列投资完成额；（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li> <li>2.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li> <li>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li> <li>4. 受他人胁迫从事违法行为的；</li> <li>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li> <li>6. 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li> <li>7.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li> <li>8.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li> <li>9.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li> </ol>	昆明市审计局
4	对企业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条 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署规定的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并对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一并研究后，出具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需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p> <p>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并报上一级审计机关。审计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li> <li>2.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li> <li>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li> <li>4. 受他人胁迫从事违法行为的；</li> <li>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li> <li>6. 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li> <li>7.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li> <li>8.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li> <li>9.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li> </ol>	昆明市审计局

5	对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条 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署规定的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并对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一并研究后，出具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需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p> <p>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并报上一级审计机关。审计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li> <li>2.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li> <li>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li> <li>4. 受他人胁迫从事违法行为的；</li> <li>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li> <li>6. 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li> <li>7.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li> <li>8.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li> <li>9.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li> </ol>	审计局
6	对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经营活动中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条 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署规定的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并对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一并研究后，出具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需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p> <p>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并报上一级审计机关。审计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五条：“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li> <li>2.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li> <li>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li> <li>4. 受他人胁迫从事违法行为的；</li> <li>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li> <li>6. 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li> <li>7.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li> <li>8.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li> <li>9.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li> </ol>	昆明市审计局

7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条 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署规定的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并对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一并研究后，出具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需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p> <p>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并报上一级审计机关。审计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li> <li>2.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li> <li>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li> <li>4. 受他人胁迫从事违法行为的；</li> <li>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li> <li>6. 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li> <li>7.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li> <li>8.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li> <li>9.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li> </ol>	昆明市审计局
8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条 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署规定的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并对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一并研究后，出具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需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p> <p>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并报上一级审计机关。审计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li> <li>2.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li> <li>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li> <li>4. 受他人胁迫从事违法行为的；</li> <li>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li> <li>6. 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li> <li>7.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li> <li>8.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li> <li>9.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li> </ol>	昆明市审计局

## 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实施主体
1	<p><b>1. 发现和受理阶段责任:</b>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监督中,对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予以制止和进一步核查、追责。</p> <p><b>2. 制止阶段责任:</b>审计组应当根据审计机关的决定,立即予以制止,并及时取得审计证据。情节严重或者制止无效,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是否进行封存。</p> <p><b>3. 封存决定阶段责任:</b>对被审计单位正在或者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的,以及被审计单位正在或者可能转移、隐匿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的,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审计人员可以采取封存措施。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当场予以封存。</p> <p><b>4. 送达执行阶段责任:</b>审计机关应当及时送达审计封存通知书,并采取封存措施。采取封存措施,应当由两名审计人员实施,并会同被审计单位相关人员对有关资料或者资产进行清点,开列封存清单。</p> <p><b>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b>封存期限届满或者在封存期限内完成对有关资料或者资产处理的,审计人员应当与被审计单位相关人员共同清点封存的资料或者资产后予以退还。封存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故意毁损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p> <p>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p>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71号)第三十二条“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的封存通知书,并在依法收集与审计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后解除封存。封存的期限为7日以内;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7日。对封存的资料、资产,审计机关可以指定被审计单位负责保管,被审计单位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p>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588号)第二十三条:“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p>	经说服教育、劝导后,立即改正违反规定行为的	昆明市审计局
2	<p><b>1. 发现和受理阶段责任:</b>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监督中,对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予以制止和进一步核查、追责。</p> <p><b>2. 制止阶段责任:</b>审计组应当根据审计机关的决定,立即予以制止,并及时取得审计证据。情节严重或者制止无效,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是否通知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或者暂停使用有关款项。</p> <p><b>3. 决定阶段责任:</b>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向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以及被审计单位送达暂停拨付或暂停使用通知书。</p> <p><b>4. 事后处理阶段责任:</b>在规定的期限内,审计机关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核、复核、审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作出解除暂停拨付与使用决定。</p> <p><b>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机关、单位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p> <p><b>行政法规:</b>《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588号)第二十四条 对被调查、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正在进行的财政违法行为,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停止。拒不执行的,财政部门可以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其暂停使用;审计机关可以通知财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其暂停使用,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p>	经说服教育、劝导后,立即改正违反规定行为的	昆明市审计局